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611 號

1.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原列 2 億 8,962 萬 3,000 元，減列 300 萬元（政府補助），改列為 2 億 8,662 萬 3,000 元。

(2) 支出總額：原列 3 億 0,830 萬 1,000 元，減列 430 萬元（含「處理兩岸事務」之「文教業務」200 萬元、「綜合業務」30 萬元及「兩岸協商交流」200 萬元），改列為 3 億 0,400 萬 1,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1,867 萬 8,000 元，減列 130 萬元，改列為 1,737 萬 8,000 元。

3. 通過決議 3 項：

(1) 海峽交流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第 2 目「處理兩岸事務—經貿業務」第 9 項「台商服務中心基本運作需求（含協處台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等業務）」編列業務費 662 萬 1,000 元。然查簽署「兩岸投資保險協議」時，台商投資中國受害者協會在向海峽交流基金會提出 13 名台商受害者名單，期望能獲得追蹤、解決。然自 101 年 8 月 9 日兩岸投保協議簽訂至今，13 名受害台商問題仍協處中、未獲得解決，且查海峽交流基金會截至 103 年 7 月為止，共處理 2,000 多件台商陳情案，其中只有 47% 台商可接受處理結果。顯見海峽交流基金會執行協處台商糾紛陳情案件執行不力、實待檢討。爰此，凍結 200 萬元，俟海峽交流基金會提出協處台商糾紛陳情案件執行不力之專案檢討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海峽交流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經費 1,318 萬元

。查海峽交流基金會自 101 年至 103 年 10 月底共赴中國洽公達 66 次，經費達 3,278 萬 1,094 元，平均約每兩週便赴中 1 次、每次出訪經費高達 50 萬元。海峽交流基金會出訪淪為兩岸旅行團，實為嚴重怠惰。又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03 年度預算案曾決議海峽交流基金會將 2008 年度起之出國報告上網公告，但實際瀏覽海峽交流基金會官方網站發現，102 及 103 年度公告之出訪報告皆有數次闕漏、未依決議如實公告，實有未當。爰此，凍結海峽交流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編列之派員赴大陸計畫經費 200 萬元，俟海峽交流基金會將 2008 年起之出國報告全數如實上網公告，並要求海峽交流基金會往後應於洽公返國日起 3 個月內將出國報告上網公告。俟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3)海峽交流基金會 104 年度員工人數合計 113 人，共編列人員維持費 1 億 5,395 萬 2,000 元，佔全年度預算 3 億 830 萬 1,000 元的 49.9%，近 5 成預算均用於人事費支出，嚴重排擠兩岸業務推展，有違海峽交流基金會設立宗旨；更凸顯其薪資結構明顯不合理狀況，應儘速檢討現行冗員氾濫狀況，並重新訂定薪資支給標準，赴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